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301~312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230 (一)	一	08:20~09:30	數學	(301-306)數乙:數乙第三章、學測範圍(113、112數A與數B考題之共同範圍) (307-312)數甲:數甲上冊第三章
	二	09:50~10:4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全程留在教室,勿離開教室,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00~12:00	國文	1、課本:L7、L8、L9、L10 2、補充文選:L5 3、應用文:書信、柬帖(補充講義p.180~p.185)
	四	13:00~14:00 物理 13:10~14:00 地理	地理/物理	(301-306)地理:第5章、第6章 (307-312)物理:選修物理III ch 4-3、選修物理IV ch 2-3~ch 3-1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00~16:00	公民/化學	(301-306)公民:龍騰版第四冊第六課+學測範圍 (307-312)化學:選修化學4 第一章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231 (二)	一	08:20~09:30	英文	1. 龍騰英文課本B5L5L6 2. 常春藤雜誌11月份全 3. 週攻略U10~U12
	二	09:50~10:40 歷史 09:50~10:50 地科/生物	歷史/地科/生物	(301-306)歷史:選修一5、6章以及學測考古題 (307-308)地科:學測範圍 (309-312)生物:選修一ch3~4-1-2、活動1-1、活動1-2、活動2-1、活動2-2、學測範圍
	三	11:10~12:00	國防	範圍全民國防 I 全冊,主題1--主題3,是非20題,單選30題

1131211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,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,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,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,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,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注意:考試期間違規者,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,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注意:手機、平板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,務必關機放入書包或手機袋,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,請勿離開教室,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